



陽光房地產基金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有限公司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法人名稱^{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註2} _____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陽光房地產基金」) 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 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
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之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
大會(「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日期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基金單位數目。如未有填上單位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陽光房地產基金基金單位數目有關。
3. 凡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委派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 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並在適當位置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簡簽示可。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 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